

獲簽發考古牌照各項目的進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AAB/40/2017-18	David Parham 教授	為灣仔海牀的金屬物體進行的海洋考古調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負責。金屬物體原先在舊灣仔渡輪碼頭附近發現，二零一五年在合資格海洋考古專家監督下遷往現時位置。遷移金屬物體後，土拓署遂展開海洋考古調查，進一步考證金屬物體的性質及擁有權，並確定其文物價值（如有）。	考古工作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就報告擬稿接獲的意見已交給負責持牌考古學家。持牌考古學家現正修訂報告擬稿。
AAB/12/2021-22	Sarah Heaver 女士	為香港仔遊艇會熨波洲發展項目第 III、IV 及 V 期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進行海洋考古調查，目的是評估可能受熨波洲擬議海事工程影響的水底文化遺產資源，是否具有重要價值。潛水勘探旨在評估研究範圍海牀上 141 個由海洋地質測量辨別出的不明物體，就其考古價值提供詳細資料。此外，會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尋求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考慮和接納，然後予以實施，務求符合古蹟辦的要求。	考古工作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由於持牌考古學家去世，項目倡議者與考古顧問公司現正尋求解決方案，為該海洋考古調查報告定稿。

**附件 D**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AAB/26/2021-22	吳震霖先生	為古洞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合約（編號：ND/2019/01）在古洞北新發展區 1a 及 8b 部分進行考古勘探，由土拓署負責。進行考古勘探的目的，是評估勘探地區的考古潛藏價值，以進行考古影響評估，以及按需要建議緩解措施，尋求古蹟辦考慮和接納。考古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續期，以繼續進行勘探工作。	最終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古蹟辦同意。
AAB/31/2021-22	Julie Van Den Bergh 女士	為屯門新慶路與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合約編號 CE39/2021(CE)）進行考古田野勘探，由土拓署負責。進行考古田野勘探的目的，是為了確認擬議發展區有否類似一九九八年於附近出土的宋明時期遺存及／或其他考古文物。如有重大考古發現，亦會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尋求古蹟辦考慮和接納，然後予以實施，務求符合古蹟辦的要求。	牌照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沒有以此牌照進行考古田野勘探。
AAB/3/2023-24	李浪林博士	為新界北餘下階段發展—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測作考古勘探，以進行考古影響評估，供環境影響評估之用。	現正處理牌照續期申請，以繼續進行餘下的考古田野工作。

**附件 D**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AAB/3/2023-24	吳震霖先生	為東涌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2991 號 C 及 E 分段的換地建議進行考古搶救發掘，以及考古勘探暨發掘工作，由 Forestside Limited 負責。進行考古工程的目的，是實施在獲批准的東涌新市鎮擴展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申請編號：EIA-233/2015）中建議的緩解措施。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現正為考古報告定稿。
AAB/4/2023-24	李浪林博士	為屯門掃管笏屯門市地段第 467 號的發展項目作考古勘探，以進行考古影響評估，由 Winjoy Limited 負責。進行擬議考古勘探的目的，是(i)找出項目範圍內任何重要的文化層及考古遺蹟；(ii)評估發展項目對考古的潛在影響；以及(iii)如發現重要的考古遺存，會在考古影響評估中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尋求古蹟辦考慮和接納，然後予以實施，務求符合古蹟辦的要求。	牌照有效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屆滿，沒有以此牌照進行考古田野勘探。
AAB/4/2023-24	李浪林博士	按照合約編號 CE 38/2006 (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勘察、設計及建造—考古調查最終建議書（第二稿）的建議，為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20/07 屯門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在屯門寶塘下及小坑村進行考古監察工作，	現正為考古報告定稿。

**附件 D**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以監察、識別和記錄挖掘工程期間在項目範圍內發現的文化遺存(如有)，並按需要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尋求古蹟辦考慮和接納，然後予以實施，務求符合古蹟辦的要求。	
AAB/4/2023-24	吳震霖先生	按照可行性研究的建議，為博愛醫院在屯門藍地的安老院舍發展項目進行考古監察工作，目的是監察、識別和記錄挖掘工程期間在項目範圍內發現的文化遺存(如有)，並按需要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尋求古蹟辦考慮和接納，然後予以實施，務求符合古蹟辦的要求。	現正為考古報告定稿。
AAB/23/2023-24	Michael Walsh 博士	為合約編號 CE 8/2021(CE)鴨洲公眾碼頭、萬角咀碼頭、坪洲公眾碼頭、西灣碼頭、索罟灣二號碼頭及大澳公眾碼頭改善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的鴨洲公眾碼頭改善工程進行海洋考古調查的潛水勘探。潛水勘探的目的是為調查地質測量所測出的五個具有考古潛藏價值的目標的性質、確定其考古潛藏價值，以及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緩解措施。	考古工作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現正為海洋考古調查報告定稿。

**附件 D**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AAB/29/2023-24	柳中暉教授	代表香港大學地球科學系在香港的沉積岩地帶進行挖掘和尋找化石，作教學及研究之用。	牌照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屆滿，沒有以此牌照進行挖掘和尋找化石。
AAB/29/2023-24	王文建先生	為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在馬灣涌進行進一步的考古勘探、考古搶救發掘及考古監察工作，由土拓署負責。進行考古工程的目的，是為了評估將受擬議工程直接影響的已知考古地點部分、評估已知考古地點鄰近地方的考古潛藏價值、找出有否未知考古地點將受擬議工程影響，以及按需要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尋求古蹟辦考慮和接納，然後予以實施，務求符合古蹟辦的要求。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現正為考古報告定稿。
AAB/29/2023-24	王文建先生	為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2 階段進行考古田野勘探，由渠務署負責。進行考古田野勘探的目的，是為找出蓮花地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的界定範圍內是否具考古潛藏價值，以及其範圍；以及按需要制訂適當的緩解措施，尋求古蹟辦接納，然後予以實施，務求符合古蹟辦的要求。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最終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古蹟辦同意。

**附件 D**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AAB/32/2023-24	李浪林博士	為工程合約編號 DC/2021/09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梅窩鹿地塘及麻布村污水收集系統進行考古監察工作，由渠務署負責。進行考古監察工作的目的，是為識別和記錄界定工程範圍的考古潛藏價值，以及按需要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尋求古蹟辦接納，以避免或盡量減低對潛在考古資源的影響。	現正處理牌照續期申請，以繼續進行餘下的考古田野工作。
AAB/33/2023-24	吳震霖先生	為龍津石橋保育長廊項目進行考古監察工作及考古發掘，由建築署負責，目的是為了實施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建議的考古緩解措施。考古監察工作監察覆蓋龍津石橋、一九二四年建成的啟德濱海堤、一九三三年建築的堤道及前九龍城碼頭遺蹟的回填沉積物移除工程，以及前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的混凝土殘餘部分移除工程。至於考古發掘則會在移除回填沉積物並記錄遺跡的狀況／保存狀態後重新考證遺蹟。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現正擬備考古報告。
AAB/37/2023-24	王宏先生	為合約編號 YL/2021/04 —元朗南第一期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合約二進行	進一步考古勘探的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完成。搶救發掘

**附件 D**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p>進一步考古勘探。進行進一步考古勘探的目的是：(i)進一步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元朗南房屋用地》(AEIAR-215/2017)中確定的 C2 用地內具有中度考古潛力的區域；(ii)取得有關可能存在的考古地層和考古遺存的數據；(iii)確定考古資源的可能特徵和範圍；以及(iv)就可能受到建築工程影響的考古遺存建議緩解措施。</p>	及考古監察工作等的緩解措施已獲古蹟辦同意，並會按續領牌照繼續進行。
AAB/37/2023-24	Julie Van Den Bergh 女士	<p>為新九龍內地段第 6509 號九龍衙前圍村項目(K1)擬議綜合發展項目進行第二階段工作—搶救發掘，由市區重建局負責。第二階段考古工作的目的是：(i)在發展項目覆蓋範圍內區域進行發掘，以記錄保存的方法記錄考古資料；(ii)在保育公園覆蓋之處就須在圍牆地基周圍以及可能存在考古遺存及遺蹟的範圍內進行發掘工程的範圍進行發掘，並以記錄保存的方法記錄所有考古資料；以及(iii)拆除圍牆地基遺存的指定部分，以供日後在保育公園展示。</p>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現正擬備考古報告。

**附件 D**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AAB/38/2023-24	陳瑋女士	為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污水收集項目)進行擬議的施工前考古勘探及考古監察工作，由渠務署負責。進行考古勘探的目的，是要因應污水收集項目考古基線檢討報告的建議，確定 K1 古窯範圍及 B 區是否有相關的窯具及出土文物。如發現考古遺存，會建議適當的保護措施。根據污水收集項目初步環境評審的檢討結果，考古監察工作會在龍仔村及洪聖爺的選定項目範圍進行，以確保在施工期間發現考古遺存時，進行適當的考古工作。	牌照已續領，田野工作日程待定。
AAB/38/2023-24	Michael Walsh 博士	為合約編號 CE 5/2023(CE) 欣澳填海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進行海洋考古調查的潛水勘探。潛水勘探的目的是釐清地質測量所測出的 41 個目標的考古價值，以及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緩解措施。	考古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現正為海洋考古調查報告定稿。
AAB/41/2023-24	Michael Walsh 博士	為合約編號 CE 52/2021(CE)馬料水渡輪碼頭、麻南笏碼頭、鹽田梓碼頭及榕樹澳渡頭	考古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現正為海洋考古調查報告定

附件 D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鹽田梓碼頭改善工程進行海洋考古調查的潛水勘探。潛水勘探的目的是為調查地質測量所測出的 20 個具有考古潛藏價值的目標的性質、評估這些目標是否具有海洋考古價值，以及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緩解措施。	稿。
AAB/41/2023-24	吳震霖先生	為馬己仙峽道 30、34、36 及 38 號擬議重建項目進行考古監察工作。考古監察工作的目的，是為了實施考古影響評估報告中因應項目用地的擬議住宅重建及相關工程所建議的考古緩解措施。在施工階段，在金馬倫山「忠靈塔」台基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及擋土牆的範圍內正進行全面的考古監察工作。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完成。現正擬備考古報告。
AAB/41/2023-24	Michael Walsh 博士	為合約編號 CE 52/2021(CE)馬料水渡輪碼頭、麻南笏碼頭、鹽田梓碼頭及榕樹澳渡頭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榕樹澳渡頭改善工程進行海洋考古調查的潛水勘探。潛水勘探的目的是為調查地質測量所測出的 10 個具有考古潛藏價值的目標的性質、評估這些目標是否具有海洋考古價值，以及決定是否需要採取緩解措施。	考古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現正為海洋考古調查報告定稿。

**附件 D**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AAB/4/2025-26	Michael Walsh 博士	為合約編號 CE 23/2023(CE)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龍鼓灘填海工程進行海洋考古調查的潛水勘探。潛水勘探的目的是為調查地質測量所測出的 28 個具有考古潛藏價值的目標的性質以及一個並未進行地質測量的區域、評估這些目標是否具有海洋考古價值，以及決定是否需要採取緩解措施。	考古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完成。現正為海洋考古調查報告定稿。
AAB/5/2025-26	李浪林博士	為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涌谷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在東涌谷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工作、考古勘探暨發掘及考古監察工作，由土拓署負責。進行考古工程的目的，是為了勘探和記錄在項目範圍內的考古遺存（如有）。此外，會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尋求古蹟辦考慮和接納，然後予以實施，務求符合古蹟辦的要求。	牌照已續領，田野工作日程待定。
AAB/5/2025-26	李浪林博士	為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第一期—設計及建造合約（編號：CE 15/2023 (CE)）進行考古勘探。考古勘探旨在找出在獲批准的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新田	田野工作日程待定。

**附件 D**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落馬洲發展樞紐合約（編號：CE 20/2021 (CE)）環境影響評估報告(AEIAR-261/2024)中建議的米埔考古敏感區內牌照範圍內的考古資源。如在考古勘探中發現重要的考古文物，會立即通知古蹟辦。	
AAB/5/2025-26	吳震霖先生	為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一勘查、設計及建造合約（編號：CE 80/2023 (CE)）進行考古勘探。進行考古勘探的目的，是實地收集數據，以確定牌照範圍的考古潛藏及考古價值，從而補充考古影響評估的內容，作為環境影響評估的一部分。	最終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古蹟辦同意。
AAB/8/2025-26	王文建先生	為古洞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一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南）進行考古勘探。進行考古勘探的目的，是為了找出考古勘探範圍內是否具考古潛藏價值，以及其範圍，以符合二零一三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建議的考古緩解措施的要求。如發現重要遺存，會通知古蹟辦。與古蹟辦協定後，會制訂和實施緩解措施及／或合適的未來路向。	田野工作日程待定。

**附件 D**

檔號	持牌人	項目	進度
AAB/8/2025-26	王文建先生	為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一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東）進行考古勘探。進行考古勘探的目的，是為了找出考古勘探範圍內是否具考古潛藏價值，以及其範圍，以符合二零一三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建議的考古緩解措施的要求。如發現重要遺存，會通知古蹟辦。與古蹟辦協定後，會制訂和實施緩解措施及／或合適的未來路向。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展開，並正在進行中。
AAB/9/2025-26	Kieran Westley 博士	為水上康樂及遊艇港灣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進行海洋考古調查的潛水勘探。進行潛水勘探的目的，是為了確定海洋地質數據所指的四個異物是否具考古價值，以及評估工程對海洋考古工作的影響。如發現重要海洋考古資源，會諮詢古蹟辦。項目倡議人與古蹟辦協定後，會制訂和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務求符合古蹟辦的要求。	田野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現正整理海洋考古調查的結果。